附件三

○○縣市○○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通報表　第○報（日期：○○年○月○日○時）

漁港別	海警發布前整備階段(第一階段)			陸警發布(第二階段)					陸警發布且發布上岸避風命令（第三階段）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第四階段）		
	在港船數	大陸船員		在港船數	本國船員	大陸船員		外籍船員	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情形	上岸避風完成時間	在港船數	本國船員			大陸船員				外籍船員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	大陸船員完成返船時間	返船大陸船員數
		原船安置	岸置處所		船上安置	原船安置	岸置處所	船上安置				可留船人數	上岸人數	應撤未撤人數	可留船人數	岸置處所	上岸人數	應撤未撤人數	可留船人數	上岸人數	應撤未撤人數			
									已於○日○時○分發布： □所有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噸以下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已於○日○時○分發布： □所有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噸以下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已於○日○時○分發布： □所有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噸以下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已於○日○時○分發布： □所有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噸以下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已於○日○時○分發布： □所有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噸以下漁船之船員均上岸															

承辦員：　　課(科、股)長：　　單位主管：

註:1.各地方政府承辦員依處理原則第五點所訂各階段通報時間，填具本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以傳真(傳真電話：02-23329860)方式傳送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彙辦，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接收(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02-23835932~6；電子信箱(e-mail)：emergen@msl.fa.gov.tw

2. 倘上岸避風完成後仍有資料變動應即時傳真通知。實際留船之船員人數如有包含顧船人員，應納入我國籍人數計算，並於備註欄註明顧船人員人數。